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航〔2018〕1124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设置珠海格力 海岸游艇会专用航标的批复

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珠海格力海岸游艇会工程设置助航标志的请示》及相关资料收悉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、《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的规定，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设置珠海格力海岸游艇会专用航标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侧面浮标：在进港航道设置侧面浮标4座，规格为HF2.4

型浮标，左侧浮标标体颜色为红色，灯质为单闪红光、周期 4 秒；右侧浮标标体颜色为绿色，灯质为单闪绿光、周期 4 秒。

（二）侧面灯桩：在 1#、2#、3#防波堤堤头各设置 1 座侧面灯桩，共 3 座，1#、2#防波堤堤头灯桩为 H10m 玻璃钢灯桩，3#防波堤堤头灯桩为 H5m 钢管灯桩，右侧标标身颜色为绿色，灯质为闪（2）绿光、周期 6 秒；左侧标标身颜色为红色，灯质为闪（2）红光、周期 6 秒。

航标设置技术要求应符合《中国海区水上助航标志》（GB4696）等规范标准的规定。

二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专用航标设置完成后，须向珠海航道事务中心申请复核检测，经检测合格并发布航道通告后，投入使用。

（二）你单位要落实专用航标维护管理责任。专用航标应按照有关规范标准维护管理，确保航标处于正常技术状态。专用航标维护情况应向珠海航道事务中心备案，按规定向珠海航道事务中心报送专用航标维护记录和统计报表。

（三）专用航标设置后，如需调整，须按规定重新办理报批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航道事务中心，珠海航道事务中心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8 年 11 月 19 日印发
